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阮仲烱

阮致仁

阮致豪

阮馨嬋

吳惠萍

阮冠華

阮致榮

前列原告等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徐思民律師

李威忠律師

被告 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仲洲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就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